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